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2〕9号

日昌（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昌安

详细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天湖东路9号金城花苑B幢
2层206室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2月20日，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签订福鼎时代新能源220kV薛桥变电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薛桥变电站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你单位以工程总承包形式承接薛桥变电站项目，合同总金额3950万元。从你单位编制的开工报告看，工程内容包括薛桥变电站项目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电气分部工程的施工。2021年7月12日，你单位将薛桥变电站项目的电气安装部分以总价包干形式分包给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一次电气、二次电气设备

安装、试验、通信系统、直流系统等。

从调取的 220kV 封闭式组合电器安装施工方案报审表、全站电缆施工方案报审表、220kV 主变安装施工方案报审表、软母线安装施工方案报审表、10kV 设备安装施工方案报审表、屏柜及二次安装施工方案报审表、蓄电池安装施工方案报审表、单位工程质量报验报审表、220kV GIS 配电装置安装记录报审表、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等施工资料看，薛桥变电站项目电气安装部分工程已完成。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36 号令)第二十五条规定：“取得三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你单位的许可等级是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只能承接 110kV 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你单位承接 220kV 薛桥变电站项目电气安装部分工程的行为，超越了许可等级，违反了前述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福鼎时代新能源 220kV 薛桥变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福鼎时代新能源 220kV 薛桥变电站电气安装部分劳务分包合同》；
3. 薛桥变电站项目施工过程资料；
4. 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36号令）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
2. 处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元）。

2022年11月10日，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告字[2022]9号）。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系人： 罗体英 电 话：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8 日